

晋城市城区能源局

晋城市城区能源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为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，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、计划性和针对性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国及省、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把狠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深化全区能源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紧紧围绕和服务于政策规定的有效实施、能源革命的有序推进、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规范行业监管，严格责任落实，持续推进我区能源监管工作的系统化、精准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责任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通过强化行政检查质效，促进监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，保障国家及省、市能源政策规划的有效执行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促进企业依法

建设、生产、运行能力的持续提升，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《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》《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》《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“三定”方案，依据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，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。

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重大能源法规、规划、政策落实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能源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；
- （三）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、生产能力公告情况；执

行生产煤质管理政策，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；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；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电力（含自备发电厂）、新能源企业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；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；石油、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五）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、落实节能管理情况；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；

（六）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情况；

（七）根据工作职能、监管事项、交办安排等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查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根据上级部门行政检查计划安排，结合日常，行政检查分：专题专项检查、日常工作检查、特殊紧急情况检查等。

专题专项检查：指上级年度工作任务中有计划、有安排，或根据季节和阶段性工作重点上级有专门指示要求的重点检查任务；专项专项检查通常由局指定业务部门发起，开展检查前，应按照《全省能源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要求，成立专题专项检查领导小组，制定检查方案（计划），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审定；检查方案（计划）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、检查范围、检查要求等内容。

日常工作检查：指为督促能源企业强化生产、强化安全、强化执行等，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检查；日常检查通常由分管领导或分管业务的科室负责人发起；检查前，由发起人确定检查人员，组织检查人员碰头、明确检查事项及要求；

特殊紧急情况检查：指上级部门或局党组根据形势任务需求，组织开展的特殊、紧急情况下组织的检查；

此外，各级政府、上级单位批准开展的相关检查，其范围、内容、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站在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高度，对年度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，认真开展好各项检查工作，做好执法工作的统计、分析和总结工作。现场检查时，各检查组应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，并根据检查对象及数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、技术人员。在专家、技术人员的使用上要做好相关回避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寓管于服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做到合并检查事项、减少检查频次、提高检查质量、减轻企业负担，将可以合并为一次性开展的检查事项进行合并开展，力争对相关事项一次查全、查透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规范流程。按照《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〉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〉〈重大

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>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规范执法流程，严格执法程序，使用统一印制的执法文书。切实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理事的工作机制，促进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晋城市城区能源局
2025年2月17日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
行政院秘書處
呈請 鑒核 案
查 貴處 呈請 鑒核 案
業經 呈請 鑒核 案
呈請 鑒核 案

